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0506破4号之四

申请人：苏州和惠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陆费红。

2019年5月30日，苏州和惠电子有限公司管理向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议事机制通过向债权人邮寄书面表决票的方式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了表决。截至2019年5月30日，其共收到债权人表决票31张，21家债权人同意其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63.16%，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1.12%。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故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苏州和惠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苏州和惠电子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详见